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25-

033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5 年报审计机构，该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拟聘任该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 2025 年报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1 次、自律处分 1 次。6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琳，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美亚光电（002690）、志邦家居（60380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冰冰，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常润股份（603201.SH）、科大智能（300222.SZ）、科大国创（300520.SZ）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山，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业香料（30088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传艳，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科大讯飞（002230.SZ）、江河集团（601886.SH）、科大智能（300222.SZ）、科大国创（300520.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冰冰、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山、项目质量复核人张传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吴琳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监督管理措施情况：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说明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能够在执行本项目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对其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最终确定审计费用。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 4、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